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工作的通报

宝丰县人民政府：

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号）和《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联合检查站点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近期检查，你县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工作严重滞后，影响了全市整体工作的推进。现将你县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

一、未按照省定2个路检路查点位开展全面恢复工作。其中宝丰闹店联合检查站点未按要求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时断时续；宝丰县周庄刘湾尾气检测站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二、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数量不够。5月1日至5月7日，宝丰县闹店镇联合检查站点共进行路检路查检测94辆次，未达到每个路检路查点位每天检测车辆不得低于50辆次的要求。

三、未开展入户执法检查。截止目前你县未建立入户执法检查队伍，点位设置未与省厅联网。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县级入户执法检查为主，市级随机抽查的执法检查模式，切实加强入户执

法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排放超标且污染控制装置未加装或者未正常使用的车辆依法查处。

四、联合执法力度不够。按照要求，路检路查工作按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三部门联合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将路检路查发现的超标车辆，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负责对超标车辆实施处罚，确保未加装或者未使用污染控制装置车辆全部依法查处到位外，暂扣车辆行驶证，并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缉查布控及道路监控系统进行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高速路网收费系统进行查处。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工作是我市移动污染源防治的重点工作，也是污染天气管控的一项重要措施。请你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务必于6月底前全面恢复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工作。否则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予以问责。

联系人：张猛 联系电话：3990979

邮箱：pdsdaqiwuran@163.com

2020年5月18日

